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善字第090號

何處來及何人來	文別	收到日期	附	件
省政府	訓令	十月五日	上午八時	
摘	由	擬	批	示
准銓叙部咨開為依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之簡薦人員為從前任命手續不完奉令准許變通辦理免做正式簡薦任狀等因合仰知照此布				
正 639				

辦

湖北省政府

訓令 第一字第

令建設廳

0174

號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五八}號咨開：

案奉 考試院第三二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七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查公務員登記條

例及施行細則，現已奉鈞府制定公布施行，凡曾在國民政府統

治下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

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及因機關裁撤或經費縮緊而退職，因

事因病辭職，及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

未經甄別者，如合於該項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列之資格，皆

得於該項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登記，此誠可廣登庸之途。惟
十九年一月六日曾奉鈞府第六零零號訓令內開，嗣後京內外各
機關任用官吏，務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
重銓政等因。銓叙部以前辦理甄別審查根據此令，凡簡薦任公
務員任職在十九年一月六日以後，未奉鈞府明令任命發給正式任
狀者，一概不予甄別。因此各機關簡薦任公務員有在職數年，勤
勞甚著，但因任事手續不完，致未能參與甄別，此種情形，尤以
邊遠省分為多，此次辦理登記原以濟甄別之窮，若仍拘守成例，
則以前不能參與甄別者，現亦不能參與登記，此机一失，補救愈難。
且詳查公務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關於此點，並無明文限制，
惟既有十九年鈞府第六零零號訓令，若無府令准其變通，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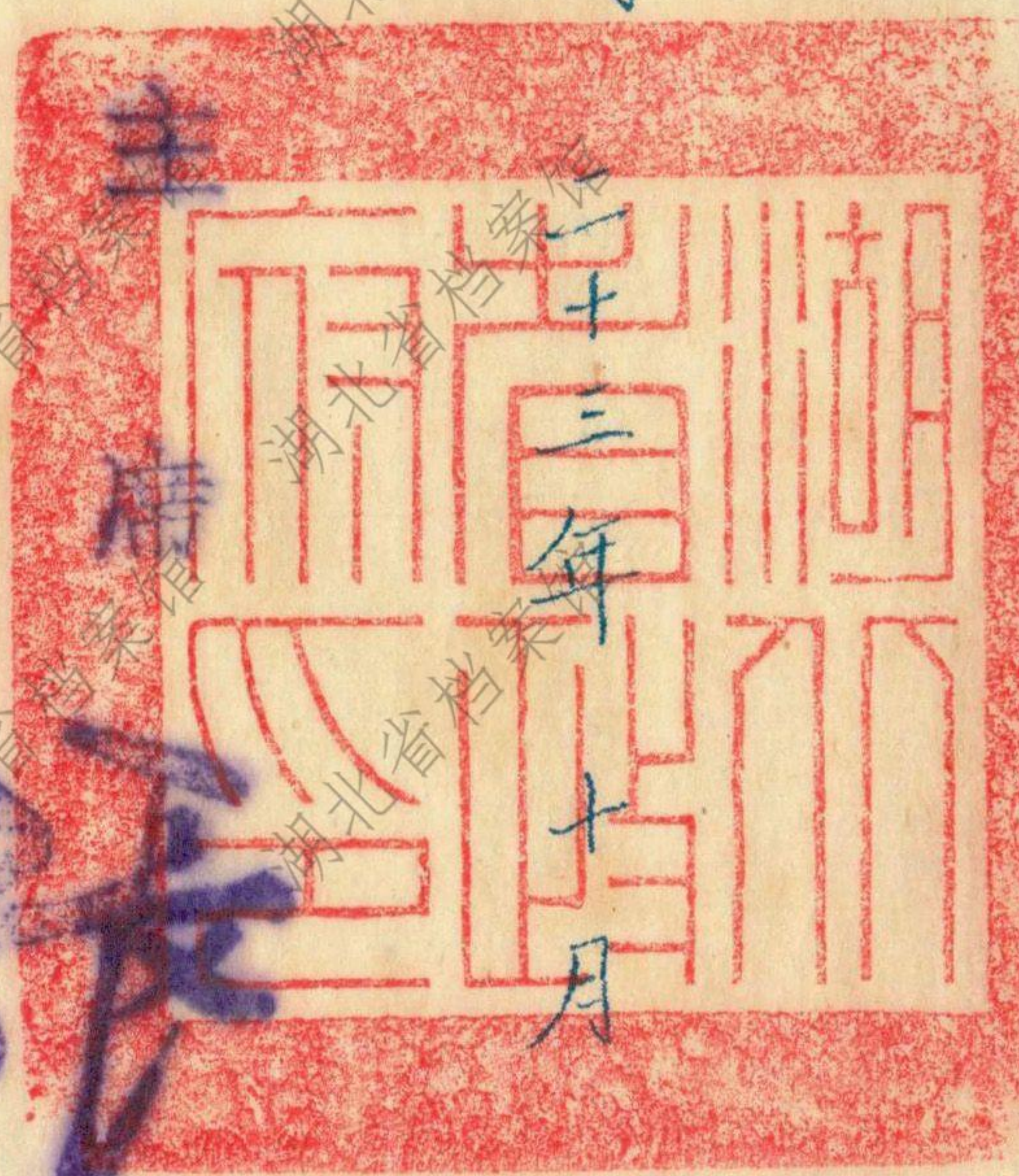
部勢不能不奉行原令，擬請鈞府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遵照。凡依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之簡薦任人員，如從前任命手續不完，現在因有退職人員在內，且均屬任用法施行前所用人員，自不便再補任命手續，祇須依照該機關組織法規所任職務確係簡任薦任階級，准其免繳鈞府正式簡荐任狀，以示變通，惟此項通融辦法專為登記而設，至以後各機關任用人員，仍應恪遵鈞府十九年第六零零號訓令辦理，以重銓政。經與考試院銓叙部往復相商，意見相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仍乞頒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銓叙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呈咨外，

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肆

日

張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高元勳
校對高培